

「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協助需求評估及政策宣導」 焦點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落實居住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我國政府積極實踐的理念，對於原住民族的適居權，無論是何種型態的居住與建築形式，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與協助。為此，目前政府包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的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實施之租金補貼、自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政策與計畫的推動。

惟前述的政策或計畫方案或囿於資源有限，或是現行法令制度有待因應環境時代變遷而調整，藉由本次「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協助需求評估及政策宣導」案所執行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的深度訪談，以及 4,000 份有效問卷的面訪調查，可廣泛蒐集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的居住現況與居住需求，將可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漸進調適現行政策，以及規劃新的原住民族居住政策或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計畫執行的問卷調查已回收了超過 2,000 份的有效問卷，初步調查結果已足以適度反映出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的居住現況與協助需求。多數受訪者表達因住宅老舊而需修繕，尤如屋頂、外牆等處，甚為需要政府提供修繕補助或相關諮詢與服務協助(如合格修繕廠商、修繕估價、申請表單及交付資料協助等)。而就建築合法化課題，受訪者超過半數未曾申請建築執照或申請時曾遭遇困難，未曾申請者多因構建材料與地目未能合於法令規範；申請有遇困難者，多表示申請程序過於複雜、審核條件太過嚴苛、不清楚如何申請與經費負擔過重。故受訪者多期待政府進行跨部會協商以調整建築與土地使用相關規範、簡化建築物合法化程序及提供相關諮詢與駐點輔導等。

問卷調查執行的同一期間，也透過 20 餘場深入訪談各原住民族地區的族人代表，多數受訪者表示在公共空間或設施需求上，因部落長者居多，

但部落基礎建設或不敷使用、難以因應極端氣候的瞬時驟雨、未因部落公共建築物老舊且相關配套建設仍待強化，故需要增設或改善文化健康站(如無障礙設施與廁所等)、聚會活動與辦公空間、停車場、雨污水排水系統、公共廁所、道路等。

在執行問卷調查及座談面訪之際，將再搭配辦理 2 場次的焦點座談會，將前述的調查與座談初步結果公開說明，並邀請與原住民族居住議題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有興趣或長期關注居住權之人士，共同與會一起針對調查統計與面訪座談所呈現之狀況，讓更多人集思廣益，以提供行動策略與措施、公共方案調整與創設的建議。

貳、參與對象

本次座談會邀約與開放報名的對象將鎖定於與原住民族居住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在地從事原住民族部(聚)落等相關服務的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來參與，希冀以共同生產 (Co-Product) 的方式，集合眾人智慧以產製、擘劃出新的政策方針，以及漸進修改政策或計畫內容的方向，俾利所有與會人士，能於未來共同傳遞政策規劃與執行的真實成果。

目前規劃邀約參與焦點座談的對象與人數預定如下表所示，也將開放給予對原住民族地區居住議題有興趣者報名參加，廣納各方建議，讓此一議題廣為各界重視，俾利更多人支持相關政策的調整與制定。

類型	身份	每場邀訪人數
專家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部落建築與社區發展有關之專家或實務工作者 ● 研究原住民族居住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 	2 位
社群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落耆老、領袖或代表 ● 部落會議主席 ● 社區協會理監事、總幹事 ● 教會或教堂神職人員、長老 ● 當地團體/組織負責人、主要幹部 	23 位

參、辦理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時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策劃執行。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2 場次焦點座談會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

一、第一場

(一)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 地點：花蓮市公所文化歷史館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九街 6 巷 11 號)。

(三) 場地圖示：



(四) 交通圖：距離花蓮火車站車程約 10 分鐘。



二、第二場

(一)時間：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地點：逢甲大學第五國際會議廳(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三)場地圖示



(四)交通圖：距離臺中高鐵站車程約15分鐘。



伍、議程安排

2場次的焦點座談會議程區分為問卷調查初步結果說明與議題探討，

每一場都將探討 2 項議題，會議配當規劃如下表所示。議題討論方面將聚焦於說明問卷調查中的兩大主題：一、居住現況與建築合法化情形，包括住宅修繕需求、房屋證明請領狀況、房貸與租金負擔範圍等；二、政策偏好，涵蓋居住協助的需求、政策資訊獲取管道、政策滿意程度等。

此兩大主題的規劃係考量到本計畫的受訪族人普遍表示受到建築法令、都市或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規範的限制，導致住宅無法合法，當其有因創業資金需求或其他經濟壓力時，卻無法獲得融資，此外，也難以享有各項住宅補貼福利，對於住宅合法化的需求日漸迫切，尤其對於吸引青年族人返鄉創業上，更需有合法住宅以供其創業場域使用及資金融通。再者，各種住宅補貼方案，仍有手續繁雜及補貼認定與項目與實際狀況不符狀況，有待調整相關補貼與協助計畫的規定。

此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9 年第 1 季的資料顯示，在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中，總戶長數量為 28 萬 2,373 人，戶長平均年齡超過 57 歲，超過 55 歲的戶長各行政區平均值 55%，65 歲以上的戶長各區平均值為 27% 以上，顯示幕前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中的戶長多屬於高齡者，如光復鄉、鳳林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魚池鄉、南庄鄉、獅潭鄉與關西鎮等 13 鄉鎮，其戶長平均年齡都超過 60 歲，對應而言，這些地區的居住環境及條件、空間與格局，以及部落/社區內供予族人活動的空間或設施等，都有調整的迫切性。

再以住宅數量來看，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稅籍住宅為 27 萬 1,473 宅，平均屋齡超過 35 年，在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中，平均而言，60% 以上的稅籍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40% 以上的稅籍住宅屋齡超過 40 年，各區來看，超過 40 年屋齡的地區也有 13 鄉鎮，包括五峰鄉、關山鎮、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阿里山鄉、滿州鄉、光復鄉、瑞穗鄉、鳳林鄉、富里鄉等，但此僅為具有稅籍資料的住宅，遑論原住民族地區可能有許多族人居住的建築物未具有稅籍資料，此皆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屋老及屋況不佳的嚴重性。

「屋老人老」的雙老狀況，實屬難以逆轉現象，在都市地區大力推動危險老舊建築更新之際，支撐與生養族人的原住民族地區，也同樣和都市

面臨相同困境，建築物的合法化或更新需要較長時間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挹注，但短期而言，對於改善老人住老屋的狀況，基於安全可量及享有適宜與尊嚴的居住環境，應該儘早規劃改善居家條件的協助措施。承上所述，本次焦點座談會將聚焦討論**雙老住宅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住宅合法化調適、部落公共共同空間需求及住宅補助計畫偏好**等議題。

時間	流程說明
13：40-14：00 (20 分鐘)	報到
14：00-14：05 (5 分鐘)	長官致詞
14：05-14：30 (25 分鐘)	「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協助需求」初步調查結果說明
14：30-16：00 (9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場議題（花蓮） 1. 協助「屋老人老」住宅改善居家環境及設施設備的方式 2. 住宅合法化的調適方式 ● 第二場議題（臺中） 1. 部落公共共同空間及服務的現況與需求 2. 住宅補助計畫的偏好與調整
16：00	賦歸

陸、 防疫措施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2 場次焦點座談會皆嚴格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 一、 每位出席人員，入場皆應接受工作人員量測體溫。
- 二、 每位出席人員，入場皆應接受手部酒精消毒。
- 三、 每位出席人員，應自備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應於現場配戴口罩。